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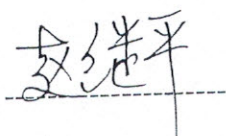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新任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补选一名董事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丁家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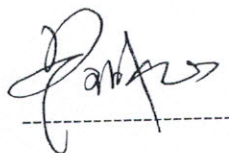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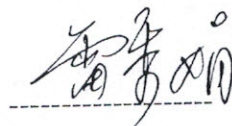
【赵继平】



【韦文金】



【范成山】



【雷秀娟】